

初探提供帳戶罪的處罰界限

——以關於「無正當理由」的我國實務狀況為素材



作者文獻

黃士軒

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摘要

民國112年，洗錢防制法新增訂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等罪，對於此一犯罪，究竟其處罰的界限如何，是解釋論上首先值得關注的問題。其次，對於此一犯罪類型的構成要件當中，對處罰範圍有高度影響的「無正當理由」要件，對於實際的實務運用上究竟發揮如何的作用，也值得探討。因此，本文在以下內容中，將以最近實務狀況作為素材，並以上述問題作為中心進行實務狀況的檢討與分析，以期能夠較為完整地呈現我國實務的實際狀況，作為今後解釋論或立法論的參考。

目次

- 壹、前言
- 貳、本文探討範圍之設定
- 參、最近實務狀況考察
- 肆、初步分析與檢討
- 伍、結語

壹、前言

在民國（以下均同）112年，我國洗錢防制法修法時，新增訂同法第15條之1的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罪，以及第15條之2的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等罪（下稱「提供帳戶罪」），受到我國刑事法學界高度的矚目。

在我國刑事法學界，於此一修法的前後，即有相當多的學理上討論，不僅有從比較法的角度加以探討者¹，有透過外國法理

DOI：10.53106/1025593137502

關鍵詞：提供金融帳戶、洗錢、交付帳戶、無正當理由、違法要素

¹ 關於日本法方面的介紹，例如：林臻嫻，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特殊交付帳戶罪」，檢察新論，33期，頁55-58，2024年。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論嘗試賦予我國的提供帳戶罪解釋論基礎者²，也有對於實務從實證的角度進行探討者³。然而，全面地介紹、探討乃至評論提供帳戶罪固然有必要，但是如後所述，深刻地牽動同罪處罰範圍的重要因素，亦即行為人提供帳戶是否有正當理由的問題，在我國的探討卻仍較為有限。

因此，本文在以下內容，也將會先說明在議題設定上，將關於提供帳戶罪的解釋論探討範圍設定在有無正當理由的要件上的重要性（貳），再就此一問題，以最近實務事例為素材加以考察（參），再以此為基礎從嘗試分析出實務判斷背後所包含的重要判斷因素，並從解釋論的觀點分析此一要素的意義（肆）。

貳、本文探討範圍之設定

上述我國洗錢防制法提供帳戶罪之立法動向，主要是基於以下各點背景：

第一，在犯罪現象上，最近我國刑法實務中，以詐騙集團的型態實行的詐欺行為成為主流，在這樣的實行型態中，相當常見使用人頭帳戶作為收受被害人所匯款項，同時也作為收受被害人款項後再進一步進行洗錢行為，掩飾犯罪痕跡的手段⁴。

第二，以這樣的犯罪現象為前提，在詐欺行為實行過程中，例如透過機房的各線「機手」、取款的「車手」等，與詐欺集團的發起者等人一起成立（加重）詐欺罪的共同正犯，較無問題。然而，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固然在理論上，乃至實務的法律適用上，縱然未必能成立洗錢防制法的一般洗錢罪⁵，仍可能成立對於詐欺行為乃至洗錢行為的幫助犯。但是，在我國實務界有相當多的看法認為，因為將帳戶交付他人時，交付者未必能認識其所交付之帳戶是否會被用於詐欺、何時會被用於詐欺，以及會被用於何種詐欺型態等各點，因此是否能肯定其作為

² 例如：惲純良，德國重大過失洗錢罪裁判分析（上）——兼評新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339期，頁79-95，2023年；惲純良，德國重大過失洗錢罪裁判分析（下）——兼評新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與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340期，頁121-134，2023年；陳俊偉，論洗錢防制法交付帳戶罪的「正當理由」要素，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4卷4期，頁1411-1476，2025年。

³ 參照：郭永賦，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案件之實證研究初探——以法院「不確定故意」之判斷標準為中心，司法新聲，150期，頁54-85，2025年。

⁴ 參照：許恒達，交付人頭帳戶的獨立刑事制裁？——評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修正草案，當代法律，8期，頁15-16，2022年。另外，根據最近的研究指出，事實上在我國洗錢防制法2023年修法之前，因為提供人頭帳戶的行為被起訴之人數，在2011年有6,695人，至2013年下降至2,984人，於2018年起又升高至9,674人；除此之外，於2019年至2021年的期間中，偵查終結的階段，實行這種行為的人數也非常多且呈現增加的趨勢，例如從2019年的26,811人升高至2021年的58,612人（此部分可參照：蔡宜家，提供帳戶行為之罪孽印記——評析幫助洗錢罪認定與正犯化趨勢，法律扶助與社會，10期，頁77，2023年）。

⁵ 關於此一問題，我國實務上，最高法院已經透過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統一其立場，採取不成立一般洗錢罪的見解。不過，學說上則可見有不同意見，認為交付自己金融帳戶給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之人於交付帳戶時即屬於一般洗錢罪之著手者，例如：楊雲驊，提供人頭帳戶與洗錢罪，月旦法學雜誌，294期，頁60，2019年；認為交付自己金融帳戶給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之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者，例如：黃兆揚，洗錢防制的本土挑戰：人頭帳戶問題與對策（一），法務通訊，2904期，版4，2018年；許恒達，人頭帳戶提供者的洗錢刑責——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月旦法學雜誌，319期，頁18-20，2021年。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幫助犯所需要的幫助既遂故意，即有疑問⁶。事實上，在112年新增提供帳戶罪的立法過程中，帳戶提供者的幫助故意認定上的困難，也成為議論的重點⁷，並且成為立法理由的重點之一⁸。

第三，除了上述兩點以外，為了避免處罰上的漏洞，在提供帳戶罪增訂之前，我國實務常透過擴張故意的事實認定基礎的手法，盡量讓提供金融帳戶給他人用於詐欺行為者，成立詐欺罪及一般洗錢罪的幫助犯。亦即，透過(1)社會上一般人均知道將金融帳戶、密碼等資訊交付第三人，有可能使金融帳戶被用於詐欺的實行上；(2)以被告的教育、職業水準，應知道將金融帳戶、密碼等資訊交付第三人，有可能使金融帳戶被用於詐欺的實行上；(3)被告仍然將其金融帳戶、密碼交給第三人等要素的考慮，肯定交付自己金融帳戶給他人之人，有一般洗錢罪或詐欺罪之幫助故意⁹。但是，在我國學界已經出現有力的批判認為，這種認定方式是將原本在刑法基礎理論中關於故意的認識對象所要求的（繫爭案件之）「行為人」的認識內

容，代換為「一般人」的認識；並且在判斷故意的認識要素的標準上，將「有認識」代換為「應認識、可能認識」¹⁰。這種實質上將過失的標準用於故意判斷的處理方式，不得不說是將故意的範圍過度擴張¹¹，而有違反罪責原則¹²，乃至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的疑慮¹³。

在上述的各點背景下，112年6月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新增提供帳戶罪的處罰規定，其中與犯罪成否相關的規定，主要在其第1項至第4項，其內容如下：

- 「I.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II.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⁶ 提出此種疑問者，例如：許恒達，註5，頁24；許恒達，註4，頁17。同旨看法，可參照：蔡宜家，註4，頁69-70；劉正祥，關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之適用爭議——以與幫助洗錢罪之關連性為中心，月旦律評，42期，頁65，2025年。

⁷ 例如：立法院公報處，立法院公報，112卷48期5133號一冊，頁301（司法院刑事廳李欽任廳長發言），2023年；立法院公報處，立法院公報，112卷48期5133號一冊，頁307（法務部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發言），2023年等參照。

⁸ 參照：洗錢防制法（舊）第15條之2立法理由第二點，<https://ppt.cc/fh41wx>（最後瀏覽日：2026/05/20）。

⁹ 參照：徐偉群，有罪產生器——提供人頭帳戶如何構成詐欺罪／洗錢罪幫助犯？，台灣法律人，8期，頁42-43，2022年。

¹⁰ 參照：徐偉群，註9，頁43。同旨的批判，亦可參照：許恒達，註5，頁24；陳俊偉，論提供帳戶行為的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故意，台灣法律人，26期，頁53-54，2023年。此部分學說狀況的簡介，亦另可參照：郭永賦，註3，頁62-64。

¹¹ 參照：許恒達，註5，頁24。

¹² 參照：徐偉群，註9，頁43；陳俊偉，註10，頁60-61。

¹³ 參照：徐偉群，註9，頁43。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